

《“冀字号”品牌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团标制定工作组

二零二五年九月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河北省企业品牌评价标准不统一、地域品牌影响力分散等问题，满足市场对规范区域品牌认证的需求，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决定立项，并联合省内相关行业协会、优质企业、科研机构共同制定《“冀字号”品牌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旨在建立科学、统一的“冀字号”品牌评价体系，推动河北省区域品牌高质量发展，本标准由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牵头组织，联合多家单位共同起草。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2.1 编制背景

随着河北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省内制造、农业、服务、文创等领域涌现出大量优质企业，但长期存在“品牌多而不精、评价标准不统一、地域特色不突出”的问题：一方面，企业缺乏明确的品牌建设方向，部分领域存在“伪地域品牌”乱象，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另一方面，国家层面鼓励区域品牌培育（如《关于加强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河北省亟需通过统一标准整合区域品牌资源，提升“冀字号”整体辨识度与市场竞争力。

此外，传统品牌评价多侧重单一维度（如产品质量或经济效益），忽视创新能力、社会责任、生态保护等综合要素，难以适应新时代品牌发展需求。因此，制定覆盖多行业、多维度的“冀字号”品牌评价规范，成为推动河北省品牌建设从“数量积累”向“质量提升”转型的关键。

2.2 编制目的

为“冀字号”品牌认证提供科学、公正的评价依据，统一认证流程、指标体系与管理要求，避免评价乱象；

促进企业商标品牌与企业字号的协调保护，明确品牌知名度判断标准，为企业品牌价值提升提供指引；

规范“冀字号”品牌认定与保护活动，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助力河北省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品牌；

衔接国家“双碳”目标与社会责任要求，推动企业兼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编制过程

3.1 起草阶段（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标准化委员会及提出单位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包括省内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如制造业、农业、服务业龙头企业）、高校品牌研究机构专家及法律人士等。工作组开展以下工作：

调研：通过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收集多家企业的运营数据、品牌建设案例及需求反馈；

资料搜集：系统梳理 GB/T29185《品牌术语》、GB/T39906《品牌管理要求》等国家现行标准，参考国内其他省份品牌、字号评价经验；

草案编制：结合调研结果与资料分析，确定标准框架（范围、术语、原则、申报流程、评价指标等），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冀字号”品牌评价规范》草案初稿。

3.2 征求意见阶段（2025 年 9 月）

内部研讨：起草组召开研讨会，行业领域专家对草案框架、评价指标权重（如质量水平 300 分、品牌强度 450 分）、申报条件等内容进行论证，优化指标说明与评分细则；

外部征求：通过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官网、公众号及行业协会渠道，向省内企业、政府部门、社会组织、高校公开征求意见，计划收集意见后进一步修订草案，形成《“冀字号”品牌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格式规范：依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完善标准文本格式、术语表述，确保逻辑清晰、内容合规。

3.3 专家审核阶段（计划 2025 年 10 月）

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中旬召集省内标准化、品牌经济、行业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审核委员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全面审核，重点验证评价指标的可操作性、流程的合理性及与现行法规的协调性；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报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审定发布。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4.1 主要起草单位

牵头单位：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标准化委员会

参与单位：联合多家企业、高校、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等。

4.2 主要工作内容

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标准立项申请、工作组组织协调、总体策划；主导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与修订；统筹调研、征求意见及专家审核工作；

行业协会（制造业、农业、服务业）：提供行业数据支持，协助调研企业需求，提出符合行业特点的评价指标建议（如农业领域突出“绿色生产”指标、服务业突出“客户满意度”指标）；

企业代表：提供品牌建设实践案例，验证评价指标的实用性（如财务能力、创新成效指标的计算口径）；

研究机构：梳理国内外区域品牌标准，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持，确保标准框架符合 GB/T1.1 要求。

五、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5.1 标准制定原则

1. 合规性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引用 GB/T29185、GB/T39906、GB/T39654 等现行国家标准，确保与国家政策、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2. 科学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涵盖“质量水平、品牌强度、创新能力、社会责任”四大一级指标，权重分配基于行业调研数据（如品牌强度占比 45%，突出区域品牌核心竞争力），兼顾不同行业（制造、农业、服务等）的差异化需求。

3. 可操作性原则：明确申报流程（材料申请认证评审监督复评）、申请材料要求（纸质版原件、电子版、外文材料需附中文译文）及评分细则，确保企业能清晰理解申报要求，评价机构可规范执行评审。

4. 先进性原则：融入“动态管理”“绿色发展”“数智化”等新时代品牌发展理念，将“冀字号”细分为“河北制造”“河北农品”“冀贸全球”等类目，适应河北省产业升级与数字化转型趋势。

5. 自愿性原则：遵循“自愿参与”原则，不强制企业申报，同时通过“政府推动、第三方实施”模式，保障认证活动的公平公正。

5.2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共 9 章及 4 个规范性附录，核心技术内容如下：

1. 范围与术语：明确标准适用于河北省各行业优质企业的“冀字号”品牌评价与认证，界定“冀字号”“动态管理”“品牌强度”等关键术语，其中“冀字号”涵盖 12 大类目（制造、农品、服务、数智、建筑、文创等）。

2. 评价原则：确立“自愿参与、公平公正、有序组织、持续推进”四大原则，强调认证活动的客观性与动态跟踪（如有效期 3 年、续延申请要求）。

3. 基本要求：区分“省内企业”与“省外企业”申报条件（省外企业需在冀纳税满 1 年且达标），明确禁止申报情形（如近两年重大质量事故、失信惩戒期内），从主体资格、经营状况、社会责任等维度设置准入门槛。

4. 申报流程与材料：规定“材料申请认证评审监督复评/年审”流程，明确申请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指标说明”构成。

5. 评价与公布：设定评分总分 1000 分，600 分为合格线；评价机构由专家委员会组成，评审后公示 7 天，合格企业授牌并颁发证书。

6. 品牌管理：包含“静态管理”（证书有效期、使用规范）与“动态追踪”（撤销情形、程序），明确品牌不可转让/出借，违规企业将被撤销认证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提及推广渠道（如新华社、央视、明日报、人民日报、中国日报、等媒体宣传）与维权支持。

六、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品牌评价类规范，无技术类试验。

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品牌评价规范，不涉及具体技术方法或产品设计，无专利相关内容。

八、预期达到的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8.1 经济效益

1. 帮助企业提升品牌溢价：通过“冀字号”认证，企业可增强市场认可度；
2. 促进产业集聚：统一标准可整合省内分散品牌资源，形成“冀字号”产业集群，吸引上下游企业落户河北，从而带动相关产业产值增长；

3. 降低企业成本：明确的评价标准减少企业品牌建设的盲目性，避免重复认证成本，同时通过推广渠道降低企业宣传成本。

8.2 社会效益

1. 规范市场秩序：杜绝“伪冀字号”乱象，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市场信任度；

2. 传承地域文化：通过“冀字号·河北文创”“河北农产品”类目，挖掘燕赵文化、农耕文化内涵，助力文化传承与乡村振兴；

3. 推动社会责任履行：标准将“生态保护”“公益实践”纳入评价指标，预计带动80%以上认证企业增加环保投入、参与公益活动，提升企业社会形象。

8.3 生态效益

标准要求企业“符合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通过“社会责任”指标引导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督促认证企业单位产值能耗降低，助力河北省“双碳”目标实现；同时推动各领域绿色生产，减少面源污染。

九、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9.1. 标准体系位置

本标准属于“河北省区域品牌评价”类团体标准，向上衔接国家《品牌评价原则与基础》(GB/T39654)、《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GB/T27925)等国标，向下指导省内企业品牌建设实践，形成“国家国标地方团标企业实践”的层级衔接体系。

9.2. 协调性分析

与法律法规协调：符合《标准化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关于品牌保护、市场竞争的要求，禁止申报情形与“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失信惩戒”等制度衔接；

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截至本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标准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十一、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供河北省内企业、行业协会、评价机构等社会各界自愿使用，不具有强制性。鼓励省内优质企业主动申报“冀字号”认证，政府部门可将本标准作为品牌培育、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2.1 宣传推广

通过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官网、公众号及媒体等进行解读标准内容；后期联合行业协会开展“冀字号”专题培训，覆盖重点企业负责人、品牌管理人员；

12.2 反馈修订

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通过官网、调研问卷收集企业、评价机构在标准执行中的问题，计划每3年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修订标准，保持标准先进性；

12.3 政策联动

建议政府部门将“冀字号”认证与财政补贴、项目扶持、政府采购等政策挂钩，激励企业参与认证，扩大标准影响力。

十三、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无现行相关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需要废止。

十四、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